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告 曾平順

被告 陳政佑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652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蔡尚傑

法官 柯權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滢晴